

一、门诊病人就医指南。

1、挂号：挂号前，请参考专家出诊时间，结合自己的病症，尽量对科、对专家名挂号，如觉选择困难，可以咨询导诊台。我院开通网上预约挂号，倡导大家网上预约，错峰就诊。

2、就诊：挂号后，请参考门诊大厅楼层分布索引或咨询导医，确定就诊诊室位置，直接到相应诊室就诊。

3、检验检查：就诊后，需抽血检验或检查的患者，可直接到门诊大厅收费处交费，缴费后直接到门诊二楼检验科进行静脉采血检查等，到功检科进行心电图、彩超、胃镜等功能检查。有些检查项目如胃镜、肝胆脾超声等要求空腹，请患者留意。

4、检验检查结果领取：请在相应科室按规定领取时间领取。检验科的检验结果需凭借检查申请单上的二维码在自助机上打印检验检查报告单。

5、缴费取药：医生开具处方后，在门诊大厅收费处缴费后直接在一楼大厅药房取药。

6、出诊时间

本院周一至周五白天、周六上午全部门诊开放，周六下午、周日、节假日白天，门诊会根据应诊情况安排值班人员坐诊，夜间请到急诊科就诊。

7、便民服务:

- (1)在门诊大厅设咨询台，配备导医，备有轮椅，为老、弱、行动不便患者服务。
 - (2)设专家出诊一览表，提供专家、普通门诊预约服务；
 - (3)为门诊患者测血压、量体温。
 - (4)提供开水、纸、笔等，赠阅各种宣传资料。
 - (5)设有科室位置示意图及各种指示标识。
 - (6)开辟绿色通道，胸痛优先、卒中优先，实行 24 小时急诊。
 - (7)残疾人、现役军人、70 岁以上患者可优先安排挂号就诊、检查、交费。
 - (8)公布收费项目价格。
 - (9)开放节假日及双休日门诊。
 - (10)全体医务人员挂牌上岗，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便民电话：0355-8355313

8、特殊人群优先措施。

特殊人群指：军人、老人、残障人员、急危重患者。挂普通号的患者持相关有效证件可优先安排就诊。门诊急危重症患者，安排专人陪同或引导致急诊就诊。导诊、急诊护士随时为活动不便的就诊患者提供便捷服务，如到身旁采血、帮助交费、取药、协助预约联系各项检查等。

二、住院办理指南。

- 1、办理住院时请执住院证、住院押金、医保卡、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办理住院。在住院部一楼大厅东侧收费处

窗口办理。

2、医院为您提供住宿的一般用品，每个床单位都配有床头柜及储物柜，请将您的物品整齐放置其中。

3、您的床头装有呼叫器，当您需要帮助时，可按呼叫铃请求帮助。在住院期间，您的饮食由医生依病情而定，我院食堂位于西小院西北角处，就餐时间：早餐 6：30—8：30 中餐 11：30—13：30 晚餐 17：30—19：30（冬季）；18：00—20：00（夏季），按秩序排队打餐。

4、请患者及家属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随手关灯、空调、电视等，损坏公物须按价赔偿，严禁私带电器。

5、疫情期间不得探视，提倡视频探视。

6、为了您的治疗能按时进行请不要擅自离院和外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医护人员同意并签字方能离开，如擅自外出后引发的一切后果需自负。病情允许，您可在医院内散步，但离开病区时应获得护士许可。

7、为防止交叉感染，请您不窜病房，不私自调换床位。您及您的家属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医疗场所，不得翻阅病历及医疗记录。

8、住院时必须缴纳预交款，每日我们会发放一日费用清单，费用不足时请及时补交，以免影响您的治疗进程。

9、病房为公用场所，请注意保管好您的贵重物品，现金可以缴入您的住院账户，手机等物品务必随身携带，防止被盗。

10、本院为无烟医院，禁止吸烟。同时病房内有氧气等

易燃物，在大楼内吸烟会危害所有人的生命，请您自觉遵守。

11、如有投诉，请按以下顺序进行：科室护士长→职能部门→分管领导。

12、如您还有其它需求，请告诉我们，我们将尽量满足您的合理要求。如您的家属对您的病情需要了解，请联系您的管床医生。